

修正課程標準適用

高中甲組代數學

第四冊

編者 余介石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十二版

有 不 著 准 作 翻 權 印

修正課程標準適用

高中甲組代數學 (全四冊)

◎第四冊定價國幣六角五分

(郵運匯費另加)

編

者

余

介

石

發

行

人

顧

樹

森

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印

刷

者

中華書局永寧印刷廠

上海澳門路四六九號

發

行

處

各埠中華書局

修正課程標準適用

高中甲組代數學第四冊

目次

	頁		頁數
第十五章		習題八十二	11
方程式論,複數		220. 變號,改號	12
210. 本章目的	1	221. 笛氏根數律	13
211. 代數解法與數值 解法	2	習題八十三	14
212. 實係數方程式的 複根	3	222. 無理根定法	15
習題八十一	4	223. 和涅氏求無理根 法	17
213. 根的上下限	5	習題八十四	20
214. 高級導微函數	6	224. 函數圖解的凸凹	21
215. 戴氏公式	7	225. 圖解上切線與X軸 交點	22
216. 重根的判定	8	226. 牛頓氏的數值解 法	22
217. 多項式連續性	9	習題八十五	24
218. 導微函數的幾何 意義	9	227. 三次方程式的代 數解法	24
219. 多項式圖解	10		

228. 三次方程式根的	
討論.....	25
229. 四次方程式代數	
解法.....	27
習題八十六.....	28
230. 複數的極式	28
231. 極式複數積與乘	
方.....	30
232. 極式複數的商	31
233. 極式複數的開方	32
234. 不可約情形的三	
角解法.....	33
習題八十七.....	34
235. 根與係數的關係	35
236. 方程式的變易	37
習題八十八.....	39
237. 根的同次冪總和	40
238. 根的對稱函數基	
本定理.....	43
239. 對消去法的應用	44
習題八十九.....	45
第十五章摘要.....	46

第十六章

行列式

240. 逆式, 對換影響	49
241. n 級行列式	51
習題九十.....	52
242. 行列式特性	53
243. 行列式的變易	54
244. 子式, 餘因式	55
習題九十一.....	56
245. 行列式展開法	57
246. 行列式的因式分	
解.....	59
247. n 元聯立一次方	
程式解法.....	60
248. 齊次方程式的討	
論.....	61
習題九十二.....	61
249. 行列式乘法	63
250. 薛薇斯德消去法	65
251. 二元聯立方程式	
一般解法.....	67
習題九十三.....	67

- 第十六章摘要.....68
- 第十七章
- 無窮連級數、無窮積、
無窮連分式
252. 本章的目標.....70
253. e 的斂性.....70
254. 極限存在原則.....71
255. 比較審斂法.....72
習題九十四.....73
256. 散級數.....74
257. p 級數.....75
258. 斂性的必要條件.....76
習題九十五.....78
259. 比項審斂法.....79
260. 交錯連級數.....81
習題九十六.....83
261. 正負項連級數.....84
262. 絕對斂性與條件
斂性.....86
263. 比項審斂法的推
廣.....86
習題九十七.....88
264. 冪級數.....89
265. 重要冪級數的斂
性節.....90
266. 連級數與算律.....92
習題九十八.....93
267. 循環連級數.....93
268. 關係度求法.....94
269. 循環連級數與分
式.....95
270. 循環連級數公項
求法.....96
習題九十九.....97
271. 無窮連乘積.....97
272. 無窮積斂性的判
定.....98
273. 爲零的無窮積.....99
習題一百.....100
274. 連分式.....100
275. 有限連分式與有
理數.....101
276. 收斂式.....101
277. 收斂式的化約.....102

習題一百零一.....103	理數.....105
278. 收斂式的斂性.....104	習題一百零二.....106
279. 循環連分式.....104	第十七章摘要.....107
280. 無限連分式與無	中西名詞對照表

修正課程標準適用

高中甲組代數學

第四冊

第十五章 方程式論 複數

210. 本章目的 本章目的在研究有理整方程式根的性質和求法。關於這問題，有許多要理，已在前面講過，讀者應當複習一遍。

(一) 有理整方程式的標準情形 (§37, 第一冊 p.66).

(二) 綜合除法和有理根求法 (§§22, 39, 第一冊 p.34-36, 70-72).

(三) 整方程式次數和根數 (§40, 第一冊 p.p.73-74).

【註】代數學基本定理的證法，初學不易了解，所以在本書中不加證明。

(四) 第七章中論二次方程式特性和方程式變易的理 (§§69-80, 第二冊 p.p.1-20).

本章所論，限於有理整方程式，以後即簡稱爲方程式。方程式因係數的性質而分兩種：

(一)文字方程式,即係數都是文字的,如各係數完全未定,且彼此間無關係,更稱為普遍方程式,如 §37 的範式,即為 n 次普遍方程式。

(二)數字方程式,即係數為已知數值者。例如論有理根求法時,即屬此種。這些數字係數,原可為無理數,或虛數,複數,但為解法簡易計,本章所論者,限於實有理值的係數。

211. 代數解法與數值解法 所謂方程式解法,也分兩種:

(一)解文字方程式,即求用文字係數,作有限次的加、減、乘、除和開方五種手續,來表出這方程式的根,如 §69 中根的公式便是。這種解法叫代數解法,只有理論上價值,不特實際運算布式太繁,且四次以上的普遍方程式就不能有這種解法,本章將略論三次、四次普遍方程式的代數解法,至於五次和高次者何以不能如此去解,須用羣論的理,方能說明,在高中程度尚講不到。

(二)數值解法,即求數字方程式的根的數值。如為無理根,只能求近似值,叫做近似解法。但可使準到需要的程度。本章所論,限於實根,其法實

乃 §39 的推廣, §124(二)中例五, 即其一特例。

212. 實係數方程式的複根 定理: 實係數方程式 $f(x)=0$ 如有一複根 $p+iq$, 則其共軛複數 $p-iq$, 也必為這方程式的根。

$$\begin{aligned} \text{證 作 } \phi(x) &= [x-(p+iq)][x-(p-iq)] \\ &= (x-p)^2 + q^2 = x^2 - 2px + (p^2 + q^2). \end{aligned}$$

以 $\phi(x)$ 除 $f(x)$, 假設商式是 $Q(x)$, 餘式是 $R(x)$, 則因 $\phi(x)$ 為二次, 故 $R(x) = rx + r'$, (r 和 r' 都是實數.)

$$\therefore f(x) \equiv \phi(x) \cdot Q(x) + rx + r'.$$

令 $x = p + iq$, 則 $f(x) = 0$, 且 $\phi(x) = 0$, 故

$$r(p+iq) + r' = rp + r' + irq = 0,$$

$$\therefore rp + r' = 0, \quad rq = 0.$$

但 $q \neq 0$, 故必 $r = r' = 0$.

可見 $f(x) \equiv \phi(x) \cdot Q(x)$, 即 $f(x) = 0$ 以 $p - iq$ 為根。

【例】已知 $f(x) = 2x^3 + 5x^2 + 46x - 87 = 0$ 的一根為 $-2 + 5i$, 試解這方程式。

【解】按上述定理, 知 $-2 - 5i$ 也為 $f(x) = 0$ 的一根。

$$\therefore f(x) \equiv [x - (-2 + 5i)][x - (-2 - 5i)](x - a).$$

比較絕對項, 得

$$-\frac{87}{2} = -(-2 + 5i)(-2 - 5i)a = -(2^2 + 5^2)a = -29a,$$

$$\therefore a = 3/2.$$

故 $f(x)=0$ 的三根爲 $-2-5i$, $-2+5i$, $3/2$.

推論一：實係數多項式 $f(x)$ 可分解爲一次和二次實係數因式的乘積。

因爲對於 $f(x)=0$ 的實根 c , 則有 $x-c$ 一種因式; 對於複根 $p+iq$, 則有 $x^2-2px+(p^2+q^2)$ 一種因式。

推論二：實係數方程式 $f(x)=0$ 次數如爲奇數, 則至少有一實根。

習題八十一

1. 已知 $3x^4 - 10x^3 + 4x^2 - x - 6 = 0$ 一根爲 $\frac{1}{2} + \frac{\sqrt{3}}{2}i$, 求他根。
2. 證明：一有理係數方程式 $f(x)=0$ 如以一二次根式 $p + \sqrt{q}$ 爲根, 則必以 $p - \sqrt{q}$ 爲根(看 §128)。
3. 已知 $x^4 - 36x^2 + 72x - 36 = 0$ 一根爲 $3 - \sqrt{3}$, 求其餘各根。
4. 證明：一實係數方程式 $f(x)=0$ 如以 $p+iq$ 爲一 k 級重根, 則 $p-iq$ 也是他的 k 級重根。
5. 求作一最低次的有理係數方程式, 使以 $-5+2i$ 和 $-1+\sqrt{5}$ 爲根。

6. 求作最低次的有理係數方程式,使以下列諸數

爲根: (一) $\sqrt{3} + \sqrt{2}i$; (二) $\sqrt{5 + \sqrt{6}}$;
 (三) $4\sqrt{3}, 5 - 2i$; (四) $\sqrt{2} + \sqrt{3} + i$.

【提示】可令 $x =$ 各根,逐漸化去各根號。

213. 根的上下限 根據代數學基本定理,

就可推證一 n 次方程式有 n 個根,而僅有 n 個根。所以就實根說,必有比一切實根都大的數,以及比他們都小的數。前者叫根的上限後者叫根的下限。下述定理,示明求上下限的一法。

定理: 已知 $f(x) = a_0x^n + a_1x^{n-1} + \dots + a_n$,

設 $\alpha_0 = |a_0|, \dots, \alpha_p = |a_p|, \dots$, 而 g 爲諸 α_p 中最大的數,則當 x 的絕對值大於 $(\alpha_0 + g)/\alpha_0$ 時, $f(x)$ 中首項的絕對值,大於其餘各項和的絕對值。

證 命 $X = |x|$, 因

$$|a_1x^{n-1}| + \dots + |a_n| > |a_1x^{n-1} + \dots + a_n|,$$

所以如欲 $|a_0x^n| > |a_1x^{n-1} + a_2x^{n-2} + \dots + a_n|$,

只須 $\alpha_0 X^n > \alpha_1 X^{n-1} + \alpha_2 X^{n-2} + \dots + \alpha_n$,

或 $\alpha_0 > \frac{\alpha_1}{X} + \frac{\alpha_2}{X^2} + \dots + \frac{\alpha_n}{X^n}$.

又 $\frac{\alpha_1}{X} + \frac{\alpha_2}{X^2} + \dots + \frac{\alpha_n}{X^n} < g \left(\frac{1}{X} + \frac{1}{X^2} + \dots + \frac{1}{X^n} \right)$

$$\left\langle \frac{g}{X} \left(1 - \frac{1}{X^n}\right) \right\rangle / \left(1 - \frac{1}{X}\right) < \frac{g}{X} / \left(1 - \frac{1}{X}\right).$$

令末式小於 α_0 ，設 $X > 1$ ，解這不等式，則得 $X > (\alpha_0 + g)/\alpha_0 > 1$ ，故 $X > 1$ 的限制，可不必提。

就諸式逆推，即得證明題理。

【註一】據這定理，便可知 $x > (\alpha_0 + g)/\alpha_0$ 或 $x < -(\alpha_0 + g)/\alpha_0$ 。時， $f(x)$ 總與最高項的值同號，可見 $f(x) = 0$ 的實根，只能在 $\pm(\alpha_0 + g)/\alpha_0$ 的中間。這二數就是一種上下限。

【註二】 $f(x) = 0$ 的一切正根當然都大於零，所以零就是正根的下限。這一層在解數字方程式時很有用。因為解數字方程式時，用從零起的連續正數順次代入 $f(x)$ 來查出各正根的位置，就是根據零是正根的下限這個理由。參看 §222 和 §223。

214. 高級導微函數 §80 的註內說過：一多項式 $f(x)$ 有一導微函數 $f'(x)$ ，仍為一多項式。再求 $f'(x)$ 的導微函數，則對 $f(x)$ 稱為二級導微函數，常以 $f''(x)$ 記出。如此推求 k 次，便叫 $f(x)$ 的 k 級導微函數，以 $f^{(k)}(x)$ 表示。

【例】設 $f(x) = 3x^4 + 4x^2 - x + 4$ ，

$$\begin{aligned} \text{則} \quad f'(x) &= 12x^3 + 8x - 1, & f''(x) &= 36x^2 + 8, \\ f'''(x) &= 72x, & f^{(4)}(x) &= 72 = 72x^0, \end{aligned}$$

而 $k > 4$ 時, $f^{(k)}(x) = 0$.

【註】由此可見各級導微函數, 次數逐漸減 1, 所以 $k < n$ 時, n 次多項式的 k 級導微函數為 $n - k$ 次; 而 n 級者為常數; 級大於 n 時, 必為零。

215. 戴氏公式 在 §80 中各法則, 曾討論過重根求法, 現在再用算式來示明那幾條道理。

戴氏公式: 如 $f(x) = a_0 x^n + a_1 x^{n-1} + \dots + a_n$,
則 $f(x+h) = f(x) + f'(x)\frac{h}{1} + f''(x)\frac{h^2}{2!} + \dots + f^{(n)}(x)\frac{h^n}{n!}$.

證 $f(x+h) = a_0(x+h)^n + \dots + a_n$

$$\begin{aligned} &= a_0 x^n + na_0 x^{n-1} h + n(n-1)a_0 x^{n-2} \frac{h^2}{2!} + \dots \\ &\quad + na_0 \frac{h^n}{n!} \\ &+ a_1 x^{n-1} + (n-1)a_1 x^{n-2} h + (n-1)(n-2)a_1 x^{n-3} \frac{h^2}{2!} + \dots \\ &+ \dots \\ &+ a_n. \end{aligned}$$

將各項依直行相加, 注意每直行各項, 恰是前一行內項的導微函數, 而第一直行為 $f(x)$, 故得定理。

【例】 $f(x) = a_0 x^4 + a_1 x^3 + a_2 x^2 = a_3 x + a_4$,

則 $f(x+h) = a_0(x+h)^4 + a_1(x+h)^3 + a_2(x+h)^2 + a_3(x+h) + a_4$.

$$\begin{aligned}
 &= a_0 x^1 \left| \begin{array}{c} +4a_0 x^3 \\ a_1 x^3 \\ a_2 x^2 \\ a_3 x \\ a_4 \end{array} \right| h + 12a_0 x^2 \left| \begin{array}{c} \frac{h^2}{2!} \\ 6a_1 x \\ 2a_2 \\ a_3 \end{array} \right| + 24a_0 x \left| \begin{array}{c} \frac{h^3}{3!} \\ 6a_1 \end{array} \right| + 24a_0 \frac{h^4}{4!} \\
 &= f(x) + f'(x) \frac{h}{1} + f''(x) \frac{h^2}{2!} + f'''(x) \frac{h^3}{3!} + f^{(4)}(x) \frac{h^4}{4!}.
 \end{aligned}$$

在上式中，令 $x = \alpha$, $h = X - \alpha$, 則 $x + h = X$, 則得化 $f(X)$ 爲 $X - \alpha$ 的函數如下：

$$\begin{aligned}
 f(X) &= f(\alpha) + f'(\alpha) \frac{X - \alpha}{1!} + f''(\alpha) \frac{(X - \alpha)^2}{2!} + \dots \\
 &\quad + f^{(n)}(\alpha) \frac{(X - \alpha)^n}{n!}.
 \end{aligned}$$

216. 重根的判定 就上節末一公式，可知

如 $f(\alpha) = f'(\alpha) = \dots = f^{(r-1)}(\alpha) = 0$, 而 $f^{(r)}(\alpha) \neq 0$,

則 $f(X) = f^{(r)}(\alpha) \frac{(X - \alpha)^r}{r!} + f^{(r+1)}(\alpha) \frac{(X - \alpha)^{r+1}}{(r+1)!} + \dots$,

故 $f(X)$ 可用 $(X - \alpha)^r$ 整除。又就同一公式，立見如 $f(X)$ 有因式 $(X - \alpha)^r$, 則上述條件必合，故得

定理： $f(X) = 0$ 以 $X = \alpha$ 爲 r 級重根的充要條件爲 $f(\alpha) = f'(\alpha) = \dots = f^{(r-1)}(\alpha) = 0$, 而 $f^{(r)}(\alpha) \neq 0$.

【例】求 $f(x) = x^5 - x^4 - 2x^3 + 2x^2 + x - 1 = 0$ 的重根。

【解】 $f'(x) = 5x^4 - 4x^3 - 6x^2 + 4x + 1$,

$$f''(x) = 20x^3 - 12x^2 - 12x + 4,$$

$$f'''(x) = 60x^2 - 24x - 12, \quad \dots\dots$$

$f(1) = f'(1) = f''(1) = 0$, $f'''(1) \neq 0$, 故 $x=1$ 是三級重根。

$f(-1) = f'(-1) = 0$, $f'''(-1) \neq 0$, 故 $x=-1$ 是二級重根。

217. 多項式連續性 書 §215 末式為

$$f(X) - f(\alpha) = (X - \alpha) \left[f'(\alpha) + f''(\alpha) \frac{X - \alpha}{2!} + \dots \righ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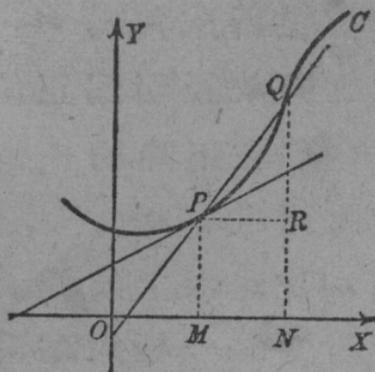
則見當 X 趨近於 α 時, $f(X)$ 也趨近於 $f(\alpha)$ 。凡有這種特性的函數, 稱為在 $X = \alpha$ 一點為連續。本書講過的分式函數, 無理函數, 指數函數, 對數函數以及三角學所講的正, 反三角函數等, 除去特別點外, 都是連續函數。

218. 導微函數的幾何意義 就普通情形說來, 設 $f(X)$ 為任一函數, 如果極限值

$$\lim_{X \rightarrow \alpha} \frac{f(X) - f(\alpha)}{X - \alpha}$$

存在, 我們就以 $f'(\alpha)$ 記之, 稱為 $f(X)$ 在 $X = \alpha$ 時的導微函數。讀者可把這個定義和從前所說的定義比較一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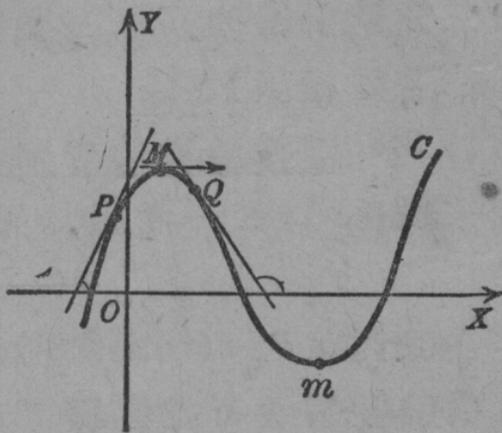
由上述的廣義定義, 可見導微函數的幾何意義。設 $y = f(X)$ 的曲線是 C ,



其上一點 P 的橫標為 α ，則縱標為 $f(\alpha)$ ；又設一鄰近點 Q 的坐標為 $[X, f(X)]$ ，則據幾何定理，知分式 $\frac{f(X)-f(\alpha)}{X-\alpha}$ 為自 OX 軸繞至割線 PQ 所成角的正切。如 X 趨於 α ，則 Q 沿曲線 C 趨於 P ，割線的極限位置，叫做曲線 C 在 P 點的切線，故導微函數即自 OX 軸繞至切線所成角的正切。

219. 多項式圖解 現在可以利用導微函數性質來定多項式 $f(X)$ 圖解的重要情形。

(一) 曲線的升降：
 在上升的一段曲線上，取橫標為 α 的一點 P (如右圖)，則自 OX 軸繞至曲線在 P 點的切線所成角為



一銳角，故正切為正值，即 $f'(\alpha) > 0$ 。又如橫標為 β 的 Q 點在下降的一段曲線上，則上述角為一鈍角，因而 $f'(\beta) < 0$ 。

(二) 曲線上的極大極小點：如曲線先升後降，則經過一極大點 M ，這時 $f'(X)$ 由正值變為負

值,而在 M 點時,切線平行於 OX 軸,故爲零,如先降後升,則必過一極小點 m ,在這點上也有 $f'(X) = 0$,但變化時由負值變爲正值。

已知曲線的升降情形和極大、極小點,則圖形易於定出。

習題八十二

1. 設 $f(x) = x^4 + x^2 + 1$, 求展爲(一)戴氏公式, (二) $x+1$ 的函數。

2. 求 $x^6 - x^3 - 4x^2 - 3x - 2 = 0$, $3x^5 - 2x^4 + 6x^3 - 4x^2 + 3x - 2 = 0$ 等方程式的重根。

3. 求定 a, b , 使 $3x^3 + ax^2 + x + b = 0$ 有三級重根。

4. 證明 $x^n - a^n = 0$ 不能有任何重根。

5. 證明 $x^n + x^{n-1} + \dots + x + 1 = 0$ 不能有重根。

6. 證明 $x^4 + qx^2 + s = 0$ 不能有三級重根。

7. 求 $x^3 + px + q = 0$ 有重根的條件。

8. 如 $x^n - px^2 + r = 0$ 有重根, 試證

$$\left[\frac{nr}{p(n-2)} \right]^{n-2} = \left(\frac{2p}{n} \right)^2.$$

9. 求下列各多項式的圖解:

(1) $2x^2 - x + 1$,

(2) $(x+1)(x-2)(2x-1)$,

(3) $x^3 - 12x + 4$,

(4) $(x+1)^2(x-2)$,

(5) $x(x-1)(x+2)(x^2+x+1)$, (6) $x^4 - 2x^3 + 2x - 1$.